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热爱劳动,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

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崇尚劳动光荣，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和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技能考核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技能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有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责任，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学校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被我校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对未经请假不按期入学或请假但逾期未报到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我校在新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年（服兵役除外），其条件如下：

(一) 学生确因身心患病需要治疗或休养；

(二) 学生因停学实践需要；

(三) 学生因创新创业需要；

(四) 学校认为应当保留入学资格。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十五日，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我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立即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办理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按学校规定的日期报到，完成缴费手续后，持有效证件和缴纳学费收据（或绿色通道证明材料）以班级为单位在所在院系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不予注册的情形如下：

（一）学生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且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

（二）学生因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等不在校；

(三) 其它不符合注册条件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课程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60分为及格，及格以上取得相应学分；考查课及实践环节成绩评定采用四级记分制，即：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考查成绩为及格以上方能取得学分。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重点突出过程管理，根据学生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因病残原因不能参加正常体育课的学生，经校医务室证明，体育教研室确认，可免于参加确有困难的体育项目的教学活动，转修体育保健课或参加其他锻炼项目并据此考核。

劳动课或公益活动的考核主要依据学生的劳动态度、劳动纪律和劳动效果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学生

因病、因事请假，应当到所在院系办理请假手续（因病请假者还须附医疗单位证明），请假 1 天以内由班主任或辅导员批准，3 天以内由系部负责人批准，3 至 5 天由院系学生工作负责人批准；5 天（含 5 天）以上由院系主要负责人审批后，报学工处和教务处备案。需要续假时，其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

学生请假期满，应当向假期批准人销假并备案。

第十六条 学生一学期内某课程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或缺交作业（含实验报告）累计超过课程教学要求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及补考。登记成绩时，注明“取消资格”字样，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任课教师应当于考试前两周，将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名单，报学生所在院系审批，由院系通知学生本人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七条 学生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试时，应当在考试前向所在院系书面申请缓考。按规定办理了缓考审批手续的学生，登记成绩时，注明“缓考”字样，可以参加后续同类课程的考试。无故或者请假未获批准不参加考试或者参加考试不交试卷者，即为旷考。登记成绩时，注明“旷考”字样，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第十八条 学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且不得参加该课程补考，在成绩表上加注“违纪”或“作弊”字样，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考核不及格的课程，允许在下一学期开学初参加补考。补考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的方为合格，取得学分。补考仍不合格且未受到学籍处理者，可申请重新学习，随下一年级一起考试，合格者取得学分。

学生有以下情况者，不得参加正常补考，直接参加课程重新学习。

（一）因违反考场纪律或者考试作弊，成绩无效的；

（二）旷考，成绩记零分的；

（三）实习实训类实践性课程考核不合格的。

第二十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参加学校认可的第二课堂或开放式网络课程等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具体见学校相关文件。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二十三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学校相应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取消其获得的学术称号与荣誉。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一) 如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1、确有某种疾病或者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2、确有特殊才能，并取得相关成果证明，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特长者。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般不予转专业：

1、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2、专科二年级及以上的；

3、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的；

4、应予退学的；

5、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优先考虑。

第二十五条 我校办理转专业时间为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后前两周。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转专业申请表》，由转出院系、转入院系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学校相关部门备案，经分管校长批准后，报教育行政部门办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二十七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说明理由, 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 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 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 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可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 学生应在 5 年 (含休学和保留学籍) 内完成学业。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 应予休学:

(一) 在校期间患有传染、精神疾病, 经医院诊断, 需停课治疗和休养的时间超过一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 因某种特殊原因, 不能坚持学习或影响他人正常学习, 本人提出申请者。

(三) 请病假、事假缺课累计超过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第三十条 休学创业的学生, 由学生提供证明材料, 经学校教务处与创业就业相关部门审核, 其最长休学时间为 2 年。

第三十一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 (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由学生提出申请, 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二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院系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学工处审核，分管校长审批。

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学生休学一般应以学年为期限，休学时间计入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休学累计超过 2 年（四学期）视为自动退学。

第三十三条 休学学生的其他有关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回家疗养的医疗费按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 （二）休学学生的户口不迁出学校。

休学的学生经批准后，不得滞留学校，亦不得随班听课或者参加考试，违反者所获课程成绩无效。对休学期间有违纪违法行为的学生，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且不受理其复学申请。

第三十四条 休学期满，学生应于休学期满前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学申请，经院系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学工处审核，分管校长审批后方可复学。其中因病休学的学生，还须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经校医务室复查合格方可办理。学生复学后，依据其已修课程情况编入原专业或相近专业下一年级学习。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退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学生退学审批表》，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系部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教务处、学工处审核，报分管校长审批。

第三十七条 学生退学的有关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因病或者伤残退学者，由家长或者监护人负责领回；

(三)退学学生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完离校手续。自开始办理离校手续之日起，停止其学生待遇。

(四)学校不负责解决学生退学后的安置问题。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持结业证书离校的学生，于离校后一年期限内可申请回校参加不及格课程的重新学习与考核，达到规定学分者，学校换发毕业证书。换发证书标注的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学满一学年以上的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年的，学校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条 学校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由学校进行审查后，报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第四十一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进行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予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湖北省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四十三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五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组织或参与非法借贷；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八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须按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一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二条 学生应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加入大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和大学生自律委员会，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四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技能竞赛、锻炼身体、艺术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对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推荐参加上一级的各种评优活动。

第五十六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视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批评教育或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六)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

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七）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八）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九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六十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六十一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六十二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十三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依据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完善工作规则,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五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七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八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九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与其他院校联合办学的学生管理，同时参照学生学籍所在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其它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证管理规定

高等学校学生证是高等学校学生表明身份、参加学习和其它活动的重要凭证。为了维护我院的良好形象，配合学院规范化、科学化管理，保证一人一证在校内的使用，制定本办法。

一、学生证的发放

新生凭各系提供的班级名单和人数，由学工处发放每人一证。各系按班级组织粘贴好照片后集中到院办档案科加盖学院印章。

二、学生证的注册、补发、注销

1、每学期初，学生凭交费单据到教务部门注册，由教务部门加盖注册章，无注册章的学生证无效。

2、学生要加强对学生证的管理，避免遗失，因故遗失的，由学生本人写明原因、由所在系出具证明后（“谁证明谁负责”）可到学工处申请补办，补办时注明“补发”字样。学生填写家庭住址不属实造成不良后果的，学校将追究其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学生本人承担。

3、学生因退学、毕业等原因办理离校流程时，需交还学生证以注销。

三、学生证填写格式和要求

- 1、姓名不可用简化字；
- 2、年龄使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 3、籍贯一栏填写学生户口迁入学校前所在地；
- 4、学生证件编号按照学院统一规定规定编排。
- 5、学号使用教务部门编排的号码；
- 6、证件号采用 8 位阿拉伯数字编排。

表 1：学号编排顺序及说明表

学号	X	X	X	X	X	X	X	X
区位	1	2	3	4	5	6	7	8
含义	入学 年份		生源 类别	系序 号	专业 序号	班级 序号	学生 序号	

编号顺序为：入学年份 2 位数、生源类别序号 1 位、系序号 1 位、专业序号 1 位、班级序号 1 位、学生序号 2 位。

生源类别序号如“表 2：生源类别序号表”。

表 2：生源类别序号表

生源类别序号	生源类别
1	高中毕业生
2	中职毕业生
3	其他

比如：17141201 为 2017 级高中毕业生护理系护理专业二班第一个学生。

5、将“学生购票优惠卡”正确粘贴在假期火车票减价优待证粘贴处，严禁重贴、折叠，注意防潮、防磁（购票优惠卡使用办法另行通知）。

四、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解释权属于学工处。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考试违纪舞弊处理办法

为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严肃考风考纪，维护考试秩序，严肃处理考试作弊行为，规范考试作弊处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我院学生，凡参加校内或校外的各种考试，有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应根据本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考试，是指各种形式的考核，包括考试和考查。

第三条 有以下违反考试纪律行为之一者，给予警告处分：

（一）学生进入考场后，不听从监考人员安排或不按指定位置就座，监考教师给予劝戒仍不服从的。

（二）开考后，计算器、文具盒、眼镜盒、手机等工（文）具经提醒仍不置于考场指定位置的或中途接听（看）与考试无关的电话、信息

（按规定可带计算器的课程除外）。

（三）开考后，考试规定不能携带的书籍、笔记本、复习资料不置于考场指定位置的。

（四）未经监考人员同意互借文具的。

（五）在监考人员宣布考试结束时仍不交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或请人代交卷、代他人交卷的。

（六）在考场内外大声喧哗、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影响考场秩序的。

（七）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八）在考试过程中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作弊未遂的。

第四条 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其作弊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计，不得参加重考：

（一）发现夹带与该课程内容有关的文字材料，但未实施偷看的。

（二）发现在应考的课桌、文具、考生本人的身体、衣服等处书写（刻）有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但未实施偷看的。

第五条 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者，给予记过处分，其作弊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计，：

（一）偷看夹带资料的。

（二）打开手机、寻呼机、电子记事簿等电子设备查看与考试有关

的信息的。

(三)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四)抢夺、巧取他人的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五)在评卷中被认定为试卷雷同的。

(六)将试卷或答卷带出考场外又交回监考教师的。

(七)交卷后趁监考人员不注意更改已交试卷答案的。

(八)传递、接收纸条或者交换试卷、答卷的。

(九)考试期间撕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十)考试后，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老师加分或隐瞒违纪作弊事实的（视为考试后作弊）。

第六条 有以下作弊行为之一者，给予留校察看一年处分，其作弊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计，不得参加重考：

(一)私自更改某门课程考核成绩记录的。

(二)盗窃课程考试试卷，但未予散播的。

(三)考试期间使用电子设备与场外联系。

第七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盗窃两门（含两门）以上课程考试试卷，或盗窃试卷后予以传播的。

(二)两次或两次以上更改考试成绩记录或更改两人以上(含两人)

或两门（含两门）以上课程考试成绩记录的。

（三）在自己考卷上写上他人的姓名的。

（四）请他人代考或替他人考试的。

（五）利用通讯工具与考场外联系作弊的。

（六）其他舞弊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

第八条 在校期间累计两次作弊的处理

（一）第一次作弊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第二次作弊属上述第三条或第四条、第五条所列作弊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一年处分，其作弊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计。

（二）第一次作弊受记过、留校察看一年处分，第二次作弊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其作弊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计。

第九条 凡有作弊行为的学生当学年不能参加优秀学生的评选、奖学金的评定。若为共产党员、共青团员，除受上述相关条款的处理外，还应受党、团纪律处分（按照学校组织部、团委制订的办法执行），学生干部作弊的，应撤销其职务并按相关条款给予处分。

第十条 考试作弊的认定：

（一）学生考试时违纪作弊被当场发现或教师阅卷时发现的，由巡考人员、监考人员或阅卷教师判定，由教务处核准。

（二）被举报作弊者，由相关处室开展调查，以认定的证据所证明的事实为依据。

第十一条 对考试作弊的处理程序：

（一）对考试作弊的学生，监考人员应终止其考试，收回其试卷，并在试卷上注明作弊，令其退出考场，并检讨错误。

（二）监考人员应将作弊者的姓名、学号、违纪作弊等主要情况在《考场记录登记表》中如实记录或写成书面材料并签名。

（三）考试结束后，监考教师应于当日将《考场记录登记表》和书面材料、违反考试纪律的考试试卷和物证和相关证据，一并送教务处存档备查。

（四）教务处及时知会违反考纪的学生所在系，教学主管人员应当立即协助对学生违纪或作弊的事实和证据进行复核，核查属实的，应责成学生写出书面检讨，并于次日报教务处审核。

（五）教务处审核后，根据本办法提出处分意见，负责起草处分文件，如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经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如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还要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处分决定由主管院领导批准并签发；

（六）受处分的学生所在系收到处分文件及处分告知书后，应及时送达被处分学生本人，并由其签收；系应保存有被处分学生签名的文件，同时做好被处分学生的思想工作。

（七）受处分的学生对学院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处分决定书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八) 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收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的学生。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院重新研究决定。

(九)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市教育局或省教育厅有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十)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十一) 对于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学院应及时通知其家长接回。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在离校前，应按学院有关规定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二条 毕业班学生的作弊处理程序：

(一) 在毕业学年，因作弊达到留校察看一年处分的，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给予记过处分，并不予其毕业，作结业处理；一年后，由本人提出申请，学校根据其表现（如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对作弊行为有悔悟并愿改正的），决定对其发放毕业证书，否则，取消毕业资格，不予颁发毕业证书。

(二) 毕业时，如涉嫌作弊尚在接受调查者，学校将暂停颁发其毕业证书，直至学校对整个事件调查清楚并做出相应处理。

第十三条 协同作弊者，按其参与情节，参照上述处分级别和处

理程序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凡监考、阅卷教师及其他人员在考试工作中有失职行为、泄密行为或在处理考试违纪作弊过程中有徇私枉法行为的，依据学院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相关文件规定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良好的校风校纪建设，维护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了引导学生成人成才，更好地为社会服务；为了加强对学生违纪处分工作的管理，做好违纪学生的教育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对学生的处分，坚持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的原则。

第三条 对违纪的学生，视其性质、情节轻重、认识错误的态度分别给予纪律处分，处分分为下列5种：1、警告；2、严重警告；3、记过；4、留校察看；5、开除学籍。

第四条 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一年，一年内没有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可按期解除察看，有突出表现或先进事迹的，个人可提出提前解除察看的申请，由系务会讨论决定；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由所在系考核，并按期提出察看结果及处理

意见；对经教育不改或在察看期间违纪者，给予开除学籍；留校察看期间不能休学，因特殊原因需要休学的，经学院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办理休学手续。

留校察看不满一学期休学的学生，自复学之日起察看期顺延一年，留校察看满一学期而不满一年休学的学生，自复学之日起察看期顺延半年。

毕业时未解除察看处分者，不发给毕业证书，按结业处理；待察看期满后，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基层单位提供其思想工作表现及意见，学院批准解除察看期后，方可换发毕业证。

第五条 从重、从轻处理的情况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从严从重处理

1. 违纪后故意隐瞒，拒不承认，无理狡辩者；
2. 违纪后串供、订立攻守同盟者；
3. 在校外违纪，毁坏学院声誉，造成恶劣影响者；
4. 曾违纪再犯者；
5. 胁迫、诱骗或教唆他人违纪者；
6. 对检举人、证人、调查人、处理机关人员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者。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酌情从轻处理

1. 主动承认错误及时改正者；
2. 能主动检举、揭发他人的错误事实；
3. 被他人胁迫或诱骗者；
4. 平时一贯表现很好，偶尔犯错误，且后果性质不严重。

第六条 本办法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但确要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有关办法中相类似条款给予处分；同时犯有两种以上错误的，分别处分、合并执行，从重处理。

第七条 凡受处分的学生，本学年内不得参加任何先进个人的评选，本学年内不得享受各种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减免学杂费、特困补助和其他方式的资助；是学生干部的，按程序免去其职务。

第二章 内 容

第八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者

1.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有明显反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的错误言论和行为；组织和煽动闹事、罢课、扰乱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社会秩序，张贴非法宣传品破坏安定团结者，开除学籍，触犯法律的，交司法部门处理；

2. 被判处管制、拘役、刑罚或送劳动教养者，开除学籍；对被收容审查释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或开除学籍（经审查属无辜者不在此列）；

3. 被公安机关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九条 偷窃、诈骗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者

1. 作案价值在人民币 100 元（含）以下者，给予警告处分；100 元—200 元以下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200 元（含）—400 元以下者给予记过处分；400 元（含）—800 元以下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800 元（含）以上的，开除学籍；

2. 对凡是撬门扭锁、入室作案偷窃的行为，情节恶劣、影响极坏

者，一律开除学籍；

3. 对明知是赃物而购买，或为他人窝赃销赃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4. 对任何形式的敲诈勒索者（性质一旦确定）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屡教不改、金额大（400 元以上的）、情节严重、性质恶劣者，开除学籍。

第十条 无故旷课缺勤者

1. 每学期旷课累计达 10-19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2. 每学期旷课累计达 20-29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每学期旷课累计达 30-39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4. 每学期旷课累计达 40-59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 每学期旷课累计达 60 学时及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考试、考查中违纪、作弊者

1. 闭卷考试时，携带书籍、资料、草稿纸或将寻呼机、手机、电子辞典类工具带入考场，又不按要求集中存放，经提醒仍不改正者；或未按指定的座位就座，擅自更换座位者；或左顾右盼、交头接耳、擅自带走考卷及有其他类似情节者，按违反考场纪律论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考试时试图通过各种手段获取他人答题信息或为他人提供答题信息者；或不服从监考教师管理，扰乱考场秩序者；或为别人作假证及有其他类似情节者，按违反考场纪律论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3. 闭卷考试时，翻看书籍、资料，利用计算器存储的信息；或互对答案、抄袭别人的答案、为他人抄袭答案提供方便及其他类似情节者，

按考试作弊论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4. 代替他人考试、或要求别人提供答案或替别人提供答案、或闭卷考试时携带书籍、挟带资料进入考场构成作弊者，按考试作弊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5.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偷窃考卷、或在考场内外使用寻呼机、手机等电子产品交流考试信息者，按考试作弊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6. 考试违纪或因作弊受处分后再犯或屡犯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7. 考试时作弊，虽未被监考或巡视人员发现，但事后查出并核实证据确凿者，给予相应处理。

8. 属于其它作弊情节者，参照上述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二条 肇事、打人、打架斗殴者

1. 肇事

用语言侮辱或其它方式触及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 打人

(1) 动手打人尚未致伤他人，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致他人轻微伤，给予记过处分；

(3) 致他人轻伤，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4) 致他人重伤，开除学籍；

3. 寻衅报复打人、持械打人，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4. 邀约、策划他人打架或聚众斗殴为首者，未造成后果的，给予

留校察看处分；致伤他人者，开除学籍。

5. 参与聚众打人或打架未动手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动手打人者，按本条第（二）款相应项从重处理。

6. 为打架提供凶器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7. 打架后不通过组织解决而勒索财物者从重处理。

8. 打人致伤者，除按上述规定给予处分外，均需赔偿受害者的医药费、营养费及其他损失，不按时赔付的从重处理。

9. 为打架斗殴者作伪证，使调查造成困难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参与打架并出具伪证者从重处理；

第十三条 因管理工作对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寻衅滋事，威胁恐吓或侮辱、殴打，视情节及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公共道德规范、伦理者

1. 有流氓滋扰行为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

2. 参与流氓团伙活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3. 观看淫秽书刊、画报、录像；传播、制作、贩卖反动、淫秽资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4. 学生在校公共场所与异性交往中有不文明行为者，给予批评教育、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5. 未婚同居或发生不正当性行为，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6. 从事或参与色情服务等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学院住宿管理制度者

1. 影响他人休息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2. 未经批准夜不归宿者：
一学期内无故晚归达 10 次或夜不归宿达 5 次，给予警告处分；
一学期内无故晚归达 20 次或夜不归宿达 10 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一学期内无故晚归达 30 次或夜不归宿达 15 次，给予记过处分；
一学期内无故晚归达 40 次或夜不归宿达 20 次，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3. 凡未经批准在校外租住房者，除责令其立即搬回规定寝室外，还给予警告处分；坚持不搬回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或开除学籍；
4. 在宿舍做饭，除收炊具集中管理外，给予警告处分；
5. 在学生宿舍擅自留宿他人者，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6. 在异性宿舍留宿或留宿异性，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7. 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出租学生宿舍及床位，经劝阻无效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8. 在宿舍私存易燃易爆物品、管制刀具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9. 其它违反学生住宿管理的行为，视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损坏他人或公共财物者

损害他人或公共财物以及侵犯集体或他人正当权益，除依照学院有关规定，没收违纪物品或责成当事人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1. 故意损坏公物，除照价赔偿外，情节较轻，损失较小，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损失较大，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2. 乱拉乱接电线、破坏配电柜、私自烧电炉、热得快、电热杯及乱用大功率电器者给予警告处分；引起火灾者，除按规定赔偿损失外，视后果程度，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3. 故意损害学院建筑物、广播电视、电话、网络等通讯线路、家具、仪器、设备等公共设施者，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4. 乱涂、乱写、乱画、乱张贴、乱挂放、乱泼乱倒或故意破坏学院环境卫生者，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5. 攀折树枝、翻越栏杆者，第一次批评教育，第二次通报批评，第三次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6. 偷看、窃取、删除他人的电子邮件，视情节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7. 隐匿、毁弃、私拆他人邮件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8. 在劳动、军训、实验、实习或毕业设计中违反安全制度及劳动纪律，或违反学院其他有关规定，给国家、学院、集体、个人造成浪费、损失或不良影响者，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9. 弄虚作假、骗取学院奖助学金、困难学生补助者，除追回全部款项外，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

10. 剽窃他人智力成果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吸烟、赌博、酗酒者

1. 严禁学生在校内公共场所抽烟；严禁学生吸毒，违反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2. 学生在校期间不得从事任何形式的赌博行为，除收赌资、赌具集中管理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3. 学生在校期间不得酗酒，违反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酗酒后肇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八条 严禁学生在校期间下江、河、湖、塘游泳，违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且其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十九条 制作、伪造印鉴、图章或涂改、伪造、转借证件、证明，造成恶劣影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扰乱公共场所或教学秩序者

1. 在宿舍、食堂、课堂或其他公共场所寻衅滋事，扰乱正常的教学秩序或公共秩序，影响他人学习、工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2. 在公共场所哄闹，故意摔碎、敲打各种物品、设施等扰乱正常秩序者，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造成重大损害或恶劣影响者，给予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

3. 无理取闹、拒绝、妨碍有关人员正常执行公务者，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4. 为他人做伪证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5. 煽动、组织聚众闹事，破坏学院正常生活、教学秩序者，视情

节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6. 未登记注册的学生组织或团体在校内擅自开展活动，对主要组织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7. 未经学院批准，擅自以学生组织、社团或个人的名义举办跨校的大型学生活动或集会的组织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8. 策划、组织、参加非法传销、封建迷信、邪教组织等活动者，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9. 在校园内饲养宠物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于违反有关网络管理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或构成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一）从事违犯国家法令、法律的活动，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或开除学籍处分。

1. 在网络上发布具有明显反动政治倾向的言论，攻击党和国家领导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者；

2. 在网络上制作、复制、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的信息，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破坏安定团结者；

3. 在网络上泄露国家机密，危害国家安全的各种违法犯罪者；

4. 利用网络从事违犯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法规，触犯国家刑律的各种犯罪分子；

5. 故意制造、运行、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以及黑客程序，

给国家或个人财产造成严重后果者。

（二）散布恶意信息，妨害攻击国家、集体及个人名誉和权益：

1. 捏造或歪曲事实，制造消息，散布谣言，扰乱学院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2. 在网络上公然或以影射方式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单位，进行恐吓、谩骂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直至开除学籍。

3. 在网络上散布他人隐私，或采用窃取他人口令或名称，盗用他人帐号等手段入侵系统，侵犯他人隐私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4. 借口停电、停水、体育比赛或其它突发事件，或发泄私愤在网络上发布恶性语言进行谩骂、攻击，损害个人或集体声誉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5. 因发布的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信息发布者或转发者警告以上处分。

（三）在网络上制作、传播淫秽色情电子出版物或从事非法活动

1. 制作、主动查阅、存储、传播反动电子出版物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或开除学籍；

2. 制作、主动查阅、存储、传播淫秽色情电子出版物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3. 从事封建迷信、暴力、凶杀、恐怖等宣传活动，教唆犯罪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4. 利用计算机或网络进行赌博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运行

1. 盗用或滥用网络资源，盗用 IP 地址，冒用他人名义行事，影响网络正常使用和运行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直至开除学籍；

2、 恶意传播系统漏洞知识，教唆他人攻击、入侵系统的手法者，以及对计算机系统进行了试探攻击而屡教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3、 制造、运行、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未经允许对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增加、删除或修改，未造成严重损失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其它没有列举的关于网络管理方面的其他违纪行为，确应给予处分的，参照近似条例给予处分。

第三章 程序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给予学生处分的权限和报批程序

1. 管理学生违纪处分的职能部门为学工处。

2.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学生所在系系务会讨论决定，并报学工处备案（一式两份），由学院发文、公布。

3. 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由系务会讨论后报学工处审批，由学院发文、公布；

4. 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系务会讨论提出意见后报学工处审核，院长会议研究决定，由学院发文、公布，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三条 学生违纪处分实行会签制度

1. 教务处负责考试违纪和作弊的处理，涉及教学管理类的，由教务处会签；

2. 违法、违反校园治安管理及其它重大违纪行为的，由保卫处组织调查，各系配合，有关处分由保卫处会签；

3. 上述情况之外的其它方面的处分，由相关职能部门会签；
4. 因政治问题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报经省教育厅批准。

第二十四条 学生违纪事件的调查、处理与善后

1. 系内的学生违纪事件由本系在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并上报，特殊情况的可申请延长办结期；

2. 系与系之间的学生违纪事件，由学工处协调、各系调查办结。

3. 所有违纪学生的处分，严格按《学工处分登记表》的规定程序办理。

4. 违纪学生的处理，一般应在发生或发现其违纪行为的学期内处理结束；考试期间的违纪应及时处理；

5. 各系负责对受处分学生的教育、考察、评议及其他善后事宜。

第二十五条 学生处分的救济

1. 学院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2. 学院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由院长会议研究决定。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湖北省教育厅备案。

3. 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由学院出具处分决定书，由其所在系按学院要求送达学生本人，因特殊原因无法送达的，可以采用挂号邮寄给学生本人；无法邮寄的，可在校园公告栏公告，公告期为两周，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4. 学院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5.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

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院系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 7-11 人组成。

6. 学生对学籍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7.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院重新研究决定。

8.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湖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9. 从处理或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10.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院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11. 学生的处分决定均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工处负责解释。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撤销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体现“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促使违纪学生改过自新、奋发图强，使违纪处分真正起到警示、教育和引导的作用，根据《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我院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受到学院纪律处分的在籍学生（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除外）。

第二章 申请程序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通过一次撤销纪律处分的申请，且必须在每学期开学后的第一个月内提出，过期不予受理。对于受到多次处分的学生，如果通过撤销处分申请，则同类型同级别以下（含同级别）的处分均视为撤销，而其余的处分将一律放进学生档案。

第四条 对于有期限的处分，学生申请撤销时，原则上必须是在处分期限已满之后，且在受处分期间未再发生违反校规校纪（如旷课、

晚归、违规用电等）或违法犯罪的行为。考试作弊受记过及以上处分，或者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者不给予撤销处分。

第五条 学生申请撤销纪律处分，必须亲自将个人接受处分后的总结、证明等书面申请材料提交至辅导员老师处。

第六条 书面申请材料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一）个人总结。总结应陈述以下三方面的内容：1、受处分的原因、事实和经过；2、自己对处分的认识，并明确说明是否接受处分；3、申请撤销处分的原因、撤销处分后对自身要求及做出遵守纪律的承诺。

（二）思想汇报。陈述接受处分以来个人的思想变化和表现（每学期至少手写两篇思想汇报）。

（三）进步表现。详细陈述受处分以来个人的日常表现（如出勤、学习成绩、好人好事、参加的活动、获得的奖项等，以提供的相关证明为依据）。

第七条 辅导员对违纪的学生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要求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学生撤销处分申请表》，并签署辅导员意见。学生所在系核实材料、并进行群众意见调查，结合《受处分学生跟进教育表》，对其受处分后的表现作出全面鉴定后，签署系意见，将学生的申请材料汇总送交学工处。

第三章 受理

第八条 学工处受理后，交由各相关部门（教务处、学工处、保卫处、各教学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进入学院审批程序的决定。

第九条 决定是否进入审批程序应该考虑以下几方面的因素：

（一）违纪学生是否真正认识到自己受处分的原因，并有悔过的认识；

（二）违纪学生是否能够挖掘自己犯错误的根源，并有做出改正的愿望和行动；

（三）违纪学生是否有突出的进步表现，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进入学院审批程序；

1、达到评选长艺职院奖学金、单项奖励、优秀毕业生标准者；

2、考取专插本、研究生、公务员（含编制内的事业单位）或应征入伍者；

3、在国家、省部、市级、校级各类比赛中获得奖励者，或者获得院级专业竞赛一、二等奖者；

4、志愿参加社会公益服务、抢险救灾或见义勇为等方面表现比较突出者；

5、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学生最近一学期的学业基本分，在本系本专业排名在20%以内者，或者比受处分时提前5名及以上者，或者各门

课程的平均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者；受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学生最近一年的学业基本分，在本系本专业排名在 15%以内者，或者比受处分时提前 10 名及以上者，或者各门课程的平均成绩达到 75 分及以上者；

（四）申请时间：学生受严重警告及以下处分应从受处分之日起满六个月以上，受记过处分应从受处分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以上，受留校察看处分应从受处分之日起满十八个月以上。毕业班学生根据表现可适当提前；

（五）同学和老师对其在处分期间的表现认可。

第十条 对于拒绝进入审批程序的决定，由学工处或教务处在《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学生撤销处分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退还给提出申请的学生并要求其重新认识和申请，在校生可重复申请，申请时间间隔为半年。

第四章 民主评议

第十一条 对于同意进入学院审批程序决定的申请，由学生违纪处分撤销审查委员会组织民主评议会对申请进行评议。

第十二条 民主评议会由学工处主持。评议委员会成员由学工处、教务处、保卫处领导、申请学生所在系党总支书记（或系主任）及相关的负责老师组成。

第十三条 民主评议会讨论时有不同意见时，可让申请人和相关的人员参会，由申请人陈述理由，评议委员质询了解情况后，讨论产生评议结果。评议的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学院撤销审查委员会讨论、审定。

第五章 撤销或不撤销处分

第十四条 学院成立学生违纪处分撤销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学生的违纪处分撤销申请；委员会成员由学院分管领导、学工处、教务处、保卫处及各系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第十五条 学院撤销审查委员会研究、通过后，同意撤销处分者，学院发文撤销处分，原处分文件不放入学生档案，由学院档案管理部门保存。

第十六条 民主评议同意撤销处分，但学院撤销审查委员会讨论、审定后没有批准的，由学工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要求其重新认识和申请。

第十七条 凡申请违纪处分撤销的学生在申请期间又有违纪行为者，取消其申请违纪处分撤销资格。

第十八条 违纪处分撤销工作结束后，学工处及时汇总工作情况，并将结果交教务处，由教务处转交各系将结果录入学院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九条 本办法（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工处负责解释。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应征入伍管理办法

（试行）

为更好支持国家征集地方大学生入伍政策，解决入伍学生学籍、学业等相关问题，根据湖北省教育厅、湖北省公安厅、湖北省征兵办公室历年文件精神（《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2 年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入伍预征工作的通知》（鄂教函【2012】15 号），《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0 年地方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专项资金的通知》（鄂财教发【2011】139 号），《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 湖北省军区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意见》（鄂发【2011】33 号），《关于转发国防部征兵办公室、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进一步做好征集大学生入伍工作的通知》》（鄂征【2011】47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征集大学生入伍工作的通知》（国征【2011】1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兵政审工作的通知》（鄂公通【2012】53 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在校生入伍（不含应届毕业生）管理

（一）学生入伍报告流程

1. 学生取得我院学籍后，如有应征入伍意愿，在学校保卫处进行政

治审查期间，应向学生工作处提出应征入伍保留学籍申请。如因入伍需提前进行当学期课程考试，也应在政审期间一并向教务处提出申请。

2. 学生在办理政治审查期间，各系负责对本系入伍学生在校期间表现予以鉴定，鉴定结果送学工处复查。复查无误且符合入伍要求的，学工处备案后出具印章使用联系单，入伍学生凭联系单到学院办公室盖章（即政治审查）。

3. 学生在校期间申请应征入伍获批后，应及时凭入伍通知单、预征通知书或学生户籍所在地武装部门出具的入伍证明，到学工处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二）学籍管理

1. 学生按照相关流程办理完休学手续，其学籍保留到退役后二年，二年后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的视为自动退学。

2. 在新兵检疫复查期间退回或因自身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中途退役的，学院准其复学。

3. 服现役期间受除名、开除军籍处分或被劳动教养、判刑的，不予复学。

4. 学生退役后复学，原则上在原培养层次及专业学习，其复学年级按照入伍时年级确认。如原所学专业因调整等原因停办的，经学院批准可在相近专业复学，已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子以承认。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时间，在学生本人同意的情况下，也可根据学生

入伍前的学习成绩，进入第一年级学习。学院不接受退伍复学学生进入高一年级学习。

（三） 成绩管理

1. 学生入伍前，如已完成当学期教学计划任务 75%，学院可根据学生申请，安排其提前进行本学期所学课程的考试。若学生无法参加课程考试的，学生所在系也可提请教务处根据学生所在系提供的其在校期间表现及平时学习情况，对本学期所学课程免试，直接确定成绩。如学生入伍前，完成当学期教学计划任务不足 50%，不予参加课程考试，且复学后应继续完成余下 50% 教学任务

2. 学生退伍复学后，学院对其入伍前已修完的规定课程予以认可。复学后原学专业取消的，其入伍前已修完的规定课程同样予以认可，符合毕业条件的，准予毕业。

（四） 其他管理

1. 党团关系

学生入伍后，学院根据学生意愿，可将学生本人党团关系予以保留至其毕业或转出。学生入伍期间，因不能完成正常学习、社会实践、组织培养等活动，学院不再考虑入伍学生的入团、入党申请。

2. 费用管理

根据规定，学生缴纳学费、住宿费后，如因故退学、休学、转学，学院应根据学生实际在校学习和住宿时间，按每学年十个月（不足一个

月的按一个月计算）记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

学生在办理学费和住宿费的退款手续时，应当出具原始的缴费票据和学籍异动审批表，不能出具原始缴费票据的，可申请办理核实手续，经认定后，学院予以退款。

入伍学生享受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参照《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实施（财教【2009】35号）。

3. 户籍管理

学生入伍后，学院根据学生意愿，可将学生本人户口及档案保留至其毕业或转出。

二、入伍毕业生的管理

1. 学生入伍报告流程

学生在办理政治审查期间，各系负责对本系入伍学生在校期间表现予以鉴定，鉴定结果送学工处复查。复查无误且符合入伍要求的，学工处备案后出具印章使用联系单，入伍学生凭联系单到学院办公室盖章。

2. 学籍管理

学生入伍时，如已修完规定课程或已修满规定学分，符合毕业条件的，可准予毕业，无需办理学籍异动手续。其党团关系和户籍档案均按正常毕业办理。

3. 成绩管理

(1) 入伍学生须参加入伍学期课程结业考试，若入伍时间提前，无法参加课程结业考试的，学生所在系可提请教务处根据其在校期间表现及平时学习情况，对本学期所学课程免试，直接确定成绩和学分。

(2) 学生入伍时有部分课程不合格，在学院组织统一清考时，由学生向所在部队和学院提出申请，到学院办理完清考各项手续后，可参加考试。若无法到校参加考试，由学生提出申请，经部队和学院批准，由学生家长到校办理完清考手续后，教务处安排其所在系将有关课程试卷寄到学生所在部队的政治部门，由部队政治部门组织监考后将试卷寄回学院，经评卷合格，可记成绩。

(3) 毕业论文、毕业实习报告成绩

I. 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由入伍学生所在系指派指导老师利用业余时间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进行辅导，入伍学生将毕业实习报告和毕业论文写好后寄回学院，并与所在系沟通确定具体时间，进行成绩评定。

II. 如有毕业实习计划的，完成毕业实习报告后提交所在系，并评定成绩。

III. 如学生入伍的部队属于保密性质，无法正常对外联系和查阅资料的，由学生所在部队出具其在部队表现情况等证明材料，学院直接认定其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成绩，或者由学生将完成的毕业实习报告和论文寄回学院，毕业实习成绩由指导老师进行评定，毕业论文由指导老师的成绩和两名评阅成绩综合后，进行成绩评定。

三、入伍学生的毕业证的发放

入伍学生在学习完教学计划所规定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符合毕业条件的，学院准予其毕业，并发放毕业证。

如本办法与国家当年征兵政策发生冲突，以国家当年征兵政策为准。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更好地为祖国振兴和社会发展服务，维护毕业生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教育部和省、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是国家按计划培养的专门人才，毕业生取得毕业资格的，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的指导下，按有关规定就业。

毕业生有执行国家就业方针、政策和根据需要为国家服务的义务。

第三条 我国毕业生就业方针政策是“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充实生产、科研、教学第一线的方针。贯彻学以致用，人尽其才的原则。

第四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在学院院长的领导下，设立学院、教学系两级工作机构。学院设立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教学系设立毕业生就业工作小组。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学院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在学院院长的领导下，在湖北省教育厅就业指导中心的业务指导下，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国家、湖北省和荆州市关于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制定学院的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及细则，部署本学院的毕业生就业工作；

2. 负责本院毕业生的资格审查和统计工作，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毕业生资源情况；

3. 部署就业指导工作；

4. 组织毕业生的推荐工作，收集和发布需求信息，开展毕业生就业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

5. 办理毕业生报到证的签发和派遣毕业生工作；

6. 总结毕业生就业工作，开展毕业生就业的调查研究；

7.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学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各系毕业生就业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

1. 根据学院的要求与学院领导签定毕业生就业工作责任书；

2. 制定本系毕业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日程安排；

3. 负责做好毕业生思想政治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

4. 负责毕业生的综合测评工作；

5. 开展毕业教育和就业创业指导工作；
6. 做好毕业生推荐工作；
7. 实事求是地对毕业生进行全面的鉴定工作；
8. 负责办理毕业生的离校手续；
9. 按时完成学院主管部门发填及上报的各类表册；
10. 完成主管部门或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毕业生的职责和义务：

1. 遵守国家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努力完成学业；
2. 在校期间，毕业生必须准确提供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要求的信息资料，以便于就业派遣工作的进行。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通过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的办法，实现毕业生充分就业。要多渠道、多形式就业，积极参与自谋职业、自主创业，要积极到非国有企业以及其他急需人才的地区和单位工作。
3. 参加各类有关的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
4. 站好最后一班岗，做到文明离校，在不同的工作岗位上奉献才智，为母校争光。

第三章 毕业生就业工作程序

第八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程序为：工作准备（填表、摸查、资格审查和统计上报等）、毕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推荐与自荐、收集和发布信息、供需见面及双向选择、签定就业协议书、网上申报毕业生就业信息、

办理离校手续以及派遣、报到上岗和工作总结等阶段。

第九条 在每年 1-5 月毕业生联系工作的期间,毕业生联系工作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学生的学习。

第四章 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毕业鉴定

第十条 毕业生就业指导是学校教学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帮助毕业生了解国家的就业方针政策和就业形势,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保障毕业生顺利就业的有效手段。

第十一条 毕业生就业指导重点做好人生观、价值观、就业观、择业观和职业道德教育,突出毕业生就业政策、形势的宣传教育。

第十二条 毕业生就业指导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实效,可采用授课、报告、讲座、咨询等多种形式进行。

第十三条 毕业生就业指导要与毕业教育相结合,要教育毕业生紧跟形势的发展,转变观念,调整就业期望值,适应社会需求,要以国家利益为重,正确处理国家利益与个人发展的关系,自觉服从国家需要,到基层去,走与实践相结合的成才之路。

第十四条 学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试行)》的要求,实事求是地对毕业生作出组织鉴定。

第十五条 毕业生鉴定主要包括毕业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等方面的基本情况,这些基本情况要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核对无误后归档。对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档案应按档案管理的要求转往相关

部门。

第五章 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

第十六条 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是落实毕业生就业计划的重要方式，学院在毕业生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中起主导作用。学院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组织毕业生参加省、市主管部门或学校本身举办的供需见面会。学院各教学系应自行组织小型的供需见面会，积极推荐毕业生就业。

第十七条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通过双向选择确定劳动关系后，签订由湖北省就业指导中心统一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简称《就业协议书》），作为学院网上申报毕业生就业信息、学校审核，以及省就业指导中心审批派遣、打印《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简称《报到证》）的依据。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一旦签定了《就业协议书》后便具有约束力，毕业生及签约者各方应信守诺言，不得随意违约，自觉维护毕业生就业秩序。

第十八条 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要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时间应安排在节假日，以不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学生的学习。

第六章 派遣工作

第十九条 毕业生在毕业前必须依照学院的要求对个人的资料信息进行核对，包括姓名、生源地、专业名称等，以便学院与湖北省毕业

生就业指导中心确认毕业派遣方案，出现问题时应该及时报告学院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进行更正，如果发生毕业生自己疏忽错误，毕业生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根据学院与湖北省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确认的毕业派遣方案，毕业生毕业时统一领取湖北省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签发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简称《报到证》），持《报到证》报到。

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当年6月1日前）已经与用人单位签署就业协议书的，学院会按有关要求给毕业生办理报到证。

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当年6月1日前）未落实就业工作单位的，学院将按照湖北省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的要求，将毕业生派遣回毕业生的生源地人事局。

第二十条 凡申请自费出国留学的毕业生，并由本学院在网上正式申报了出国留学，省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不签发《报到证》；其档案由学院移交该生生源地毕业生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结业的学生，应回生源地自主择业，原则上不签发《报到证》；如学生本人需要《报到证》，学院必须在《报到证》备注一栏内注明“结业生”字样，其户口、档案由所在学院转回生源所在地。结业后一年内如取得毕业资格申请换发毕业证，须在取得毕业证后三个月内办理《报到证》，过期不再办理。

第七章 接收工作及毕业生待遇

第二十二条 毕业生持《报到证》到工作单位报到，用人单位凭《报到证》予以办理接收手续和办理户口迁移。

第二十三条 毕业生就业后，其工资标准和福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工龄从报到之日计算。

第二十四条 到非国有单位就业的毕业生，其工资待遇由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协商确定，但工资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国家规定；其人事关系和档案可挂靠到户口所在地的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按规定交纳管理费。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中的毕业生系指按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招收的具有学籍、取得毕业资格的专科生（不含成人、夜大班学生和以其他形式招收的培训班学生）。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负责解释。